

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

苏政发〔2018〕110号

省政府关于取消一批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应取消10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

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落实工作。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，要及时停止审批，不得拆分、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、条目变相审批。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制定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明确监管职责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防止出现监管盲区。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把简政放权、放管结

合、优化服务推向纵深，不断提升现代治理能力。

附件：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（共计10项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

(共计10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	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412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号)	取消审批后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失业登记、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,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,并指导督促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。
2	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	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,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1.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,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.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,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,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.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,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予以处罚。4.建立黑名单制度,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。
3	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	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44号)	取消审批后,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1.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,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,依法办理“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”“道路货运经营许可”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。2.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,加强安全检查,对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进行处罚。
4	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	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,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:1.规范维修服务,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,加强行业自律,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,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。2.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,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。3.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,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,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,实行联合惩戒。4.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,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5	船舶进出渔港签证	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，改为实行报告制度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，加强渔船管理，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。2.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。3.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渔船的管理，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，大力整治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。
6	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	省级渔业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	取消地方初审后，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。
7	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企业除外）核准初审	省级商务主管部门	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）	取消地方初审后，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。
8	设立分公司备案	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	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监管。
9	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	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	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（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）	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部门协同监管。
10	营业执照作废声明	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	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8月24日印发